

# 关于调整博士后有关政策的通知

苏农院人字〔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在本院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院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博士后招收与管理相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1. 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由审核制调整为备案制。各研究所（中心）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对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2. 公告发布实行动态调整。各研究所（中心）博士后招收岗位仍在院平台统一发布，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调整要求并适时更新。鼓励和支持创新团队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3. 进一步优化博士后招收方式。申请博士后岗位的人员由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团队开展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考察评估，考察

评估结果报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并按照公开招聘的标准体检合格后，由所在单位报人事处办理进站手续。

4. 加大博士后招收支持力度。每个院创新团队、每位“三个优先”合作导师，院资助 2 个在站名额（不重复资助）；其他合作导师，按照博士后进站先后顺序，每年前 10 位进站的（以省人社厅审核时间为准），院给予 50% 的经费配套支持。

5. 提高博士后待遇。2020 年 4 月及以后新进博士后最低年薪由 15 万元调至 20 万元，调整后，博士后年薪为 20-25 万元。

6. 优化博士后出站留院手续办理。对出站考核优秀且有意向留院工作的博士后，由所在单位提出留院工作申请，实行一事一议，及时提交院研究确定。

7. 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各单位完成博士后中期和期满出站考核后，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院人事处备案。博士后期满考核次月须完成交接，办结出站手续；申请留院的，院批复后次月完成交接，办结出站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按规定作退站处理。

8. 院人事处每年对研究所（中心）博士后管理和合作导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2020 年 4 月 1 日

---

江苏省农科院人事处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